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核实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及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对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王永庆、黄练斌、卢黎明共3人在期权授予之后、行权之前离职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7.4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；预留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胡化开在期权授予之后、行权之前离职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7.2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。

二、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65名激励对象第五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493.8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；上述注销完成之后，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万份（不含预留股部分）。

预留股票期权的1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86.4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；上述注销完成之后，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为0万份。

三、经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。

全体监事：刘宏、黄国民、丁智芳、邓祥建、杨卫红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